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连应急〔2023〕28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权责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责清单》已经局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4月11日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1	行政处罚	32022510500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规划科技和信息统计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二条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无	不收费
2	行政处罚	32022502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三条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无	不收费
3	行政处罚	32022518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三条 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第六条、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无	不收费
4	行政处罚	32022524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四条 2.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无	不收费

5	行政处罚	32022523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八条 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第十八条、第六条 4.《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无	不收费
6	行政处罚	32022507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六条 2.《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无	不收费
7	行政处罚	32022527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2.《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 3.《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4.《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8	行政处罚	320225321000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9	行政处罚	32022515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条第（二）项 3.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4.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10	行政处罚	32022514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条第（三）项 3.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11	行政处罚	32022531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条第（四）项 3.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12	行政处罚	32022531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2.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3.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13	行政处罚	32022500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四条第（一）、（二）项 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14	行政处罚	32022506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15	行政处罚	3202251000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二十九条 3.《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十条、第三十七条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六条第（一）（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16	行政处罚	3202251290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17	行政处罚	3202250680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18	行政处罚	32022519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3.《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四条 4.《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19	行政处罚	32022510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第（一）（二）（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0	行政处罚	32022513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1	行政处罚	32022527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2	行政处罚	32022529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3	行政处罚	32022510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一）（二）（三）（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4	行政处罚	32022529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二条第（一）（二）（三）（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5	行政处罚	32022505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2.《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6	行政处罚	32022505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7	行政处罚	32022521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二条 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五条 4.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 5.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8	行政处罚	32022508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2.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9	行政处罚	32022508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2号）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30	行政处罚	32022528900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四条 2.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31	行政处罚	32022508800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32	行政处罚	320225319000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33	行政处罚	32022530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六条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七条第（一）（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无	不收费
34	行政处罚	32022501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35	行政处罚	32022506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依法处置、报告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一十条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一）（二）（三）项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第十一条事第（一）（二）（三）项、第六条第（三）（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无	不收费
36	行政处罚	32022518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一十三条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六条、第四十八条 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条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无	不收费

37	行政处罚	320225242000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条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项 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二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38	行政处罚	320225035000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违法行为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 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一）（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39	行政处罚	32022529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学生从事接触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40	行政处罚	32022530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41	行政处罚	32022500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且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无	不收费
42	行政处罚	320225112000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规划科技和信息统计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八条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1号） 第四十九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第三十八条 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7号） 第四十一条 5.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 第三十七条 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1号） 第二十七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	无	不收费

43	行政处罚	32022515000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新闻宣传教育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一条第（一）（二）项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4.《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五条 5.《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6.《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7.《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8.《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	被许可人	无	不收费
44	行政处罚	320225186000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其他许可证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一条 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45	行政处罚	320225255000	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第(二)项 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号)第三十条第(二)项	被许可人	无	不收费
46	行政处罚	320225193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规划科技和信息统计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第(七)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无	不收费
47	行政处罚	320225310000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48	行政处罚	320225309000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第(三)项 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第(三)项	被许可人	无	不收费
49	行政处罚	32022514700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六条 3.《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50	行政处罚	320225291000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七条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7号）第三十七条	化工企业	无	不收费
51	行政处罚	320225260000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七条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相对人	无	不收费
52	行政处罚	320225243000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六条 3.《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相对人	无	不收费
53	行政处罚	320225170000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规划科技和信息统计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五十二条第（一）（二）项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第三条第三款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政相对人	无	不收费

54	行政处罚	320225212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规划科技和信息统计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第（五）项、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无	不收费
55	行政处罚	320225207000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新闻宣传教育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	无	不收费
56	行政处罚	320225082000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新闻宣传教育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	无	不收费
57	行政处罚	320225214000	对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七条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局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58	行政处罚	320225301000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无	不收费
59	行政处罚	320225216000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局令第57号）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60	行政处罚	320225286000	对企业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二）（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61	行政处罚	320225274000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62	行政处罚	320225322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八）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无	不收费
63	行政处罚	320225297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九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无	不收费
64	行政处罚	320225079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三十九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	无	不收费
65	行政处罚	32022525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新闻宣传教育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66	行政处罚	32022520300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67	行政处罚	320225145000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68	行政处罚	32022530500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无	不收费
69	行政处罚	320225209000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2.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3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70	行政处罚	320225199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71	行政处罚	320225174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无	不收费
72	行政处罚	320225315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无	不收费

73	行政处罚	32022511500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六）项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无	不收费
74	行政处罚	320225156000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75	行政处罚	320225277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	无	不收费
76	行政处罚	320225050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第（一）项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无	不收费
77	行政处罚	320225276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第（三）项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条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无	不收费
78	行政处罚	320225313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第（四）项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条第（三）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无	不收费

79	行政处罚	320225222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条第（五）项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第三十条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无	不收费
80	行政处罚	320225208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条第（六）项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第三十条第（六）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无	不收费
81	行政处罚	32022532000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无	不收费
82	行政处罚	320225239000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无	不收费
83	行政处罚	320225110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43号）第三十六条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无	不收费

84	行政处罚	320225184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八十二条 2.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3号）第三十六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无	不收费
85	行政处罚	32022510100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无	不收费
86	行政处罚	320225252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无	不收费
87	行政处罚	320225064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无	不收费
88	行政处罚	320225056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无	不收费
89	行政处罚	320225080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	无	不收费

90	行政处罚	320225263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	无	不收费
91	行政处罚	320225053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	无	不收费
92	行政处罚	320225311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	无	不收费
93	行政处罚	320225224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	无	不收费
94	行政处罚	320225269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	无	不收费
95	行政处罚	320225004000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	无	不收费

96	行政处罚	320225090000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	无	不收费
97	行政处罚	320225215000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	无	不收费
98	行政处罚	320225046000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	无	不收费
99	行政处罚	320225039000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企业	无	不收费
100	行政处罚	320225266000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企业	无	不收费
101	行政处罚	320225131000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	无	不收费

102	行政处罚	320225223000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	无	不收费
103	行政处罚	320225202000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化学品单位	无	不收费
104	行政处罚	320225087000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第（二）项	化学品单位	无	不收费
105	行政处罚	320225163000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第（三）项	化学品单位	无	不收费
106	行政处罚	32022526400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规划科技和信息统计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第（一）项	鉴定机构	无	不收费
107	行政处罚	32022504200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规划科技和信息统计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条第（二）项	鉴定机构	无	不收费
108	行政处罚	32022511800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规划科技和信息统计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条第（三）项	鉴定机构	无	不收费

109	行政处罚	320225232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六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九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无	不收费
110	行政处罚	320225114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八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十九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无	不收费
111	行政处罚	320225095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八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三十九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无	不收费
112	行政处罚	320225075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三十九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	无	不收费
113	行政处罚	320225029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十九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	无	不收费
114	行政处罚	320225038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65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无	不收费
115	行政处罚	320225303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65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无	不收费

116	行政处罚	320225034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无	不收费
117	行政处罚	320225116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无	不收费
118	行政处罚	320225113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无	不收费
119	行政处罚	320225072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6号令）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无	不收费
120	行政处罚	320225234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7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无	不收费
121	行政处罚	320225089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7号令）第三十二条第（十）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无	不收费
122	行政处罚	320225104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	无	不收费

123	行政处罚	3202252440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处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第（一）项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24	行政处罚	3202252530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处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第（七）项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第三十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25	行政处罚	320225254000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处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第（八）项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第三十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	无	不收费
126	行政处罚	320225157000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处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二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	无	不收费
127	行政处罚	32022516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	无	不收费
128	行政处罚	32022524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处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62号）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	无	不收费

129	行政处罚	32022505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	无	不收费
130	行政处罚	32022527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	无	不收费
131	行政处罚	32022514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	无	不收费
132	行政处罚	32022510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2.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	无	不收费
133	行政处罚	32022511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	无	不收费
134	行政处罚	320225192000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无	不收费

135	行政处罚	320225265000	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无	不收费
136	行政处罚	320225011000	对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37	行政处罚	32022515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38	行政处罚	32022515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39	行政处罚	32022507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40	行政处罚	32022521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41	行政处罚	32022521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 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42	行政处罚	320225149000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43	行政处罚	320225140000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第三十条 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44	行政处罚	320225096000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第三十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45	行政处罚	320225135000	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第三十条 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46	行政处罚	320225181000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第三十条 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47	行政处罚	32022507700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	无	不收费

148	行政处罚	320225036000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矿山企业	无	不收费
149	行政处罚	32022523600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十九条第（二）项	矿山企业	无	不收费
150	行政处罚	32022520500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十九条第（三）项	矿山企业	无	不收费
151	行政处罚	32022527200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	无	不收费
152	行政处罚	32022532300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	无	不收费
153	行政处罚	320225065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地质勘探单位	无	不收费
154	行政处罚	320225012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地质勘探单位	无	不收费
155	行政处罚	320225092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地质勘探单位	无	不收费
156	行政处罚	320225200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	无	不收费

157	行政处罚	320225316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四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	无	不收费
158	行政处罚	320225248000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无	不收费
159	行政处罚	320225086000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无	不收费
160	行政处罚	320225257000	对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二）（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无	不收费
161	行政处罚	32022512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无	不收费
162	行政处罚	32022528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无	不收费
163	行政处罚	320225270000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未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抢险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无	不收费
164	行政处罚	320225049000	对有关单位违规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无	不收费

165	行政处罚	32022503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无	不收费
166	行政处罚	320225109000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单位单位和个人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条、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无	不收费
167	行政处罚	320225063000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68	行政处罚	320225054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六条、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69	行政处罚	320225066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第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70	行政处罚	320225132000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第十四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71	行政处罚	320225262000	对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72	行政处罚	320225044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73	行政处罚	320225032000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第十七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74	行政处罚	320225098000	对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第十九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75	行政处罚	320225307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76	行政处罚	320225148000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不符合作业规范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77	行政处罚	320225134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或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78	行政处罚	320225041000	对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条、第二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79	行政处罚	320225220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条、第二十四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80	行政处罚	320225076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条、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81	行政处罚	320225162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条、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82	行政处罚	32022523800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	无	不收费
183	行政处罚	32022500700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三十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	无	不收费
184	行政处罚	320225051000	对工贸企业未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三十条第（三）项	工贸企业	无	不收费
185	行政处罚	320225189000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发包单位	无	不收费
186	行政处罚	320225052000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发包单位	无	不收费
187	行政处罚	320225083000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违规将部分系统及其设备设施分项发包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五条	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	无	不收费

188	行政处罚	320225141000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无	不收费
189	行政处罚	320225300000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	无	不收费
190	行政处罚	320225225000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	无	不收费
191	行政处罚	320225097000	对承包单位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4号）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	无	不收费
192	行政处罚	32022513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规划科技和信息统计处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93	行政处罚	32022504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94	行政处罚	32022531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95	行政处罚	32022517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708号令）第三十二条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96	行政处罚	32022504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97	行政处罚	32022500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98	行政处罚	32022516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99	行政处罚	32022504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00	行政处罚	32022528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01	行政处罚	32022518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02	行政处罚	320225119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新闻宣传教育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条	个人	无	不收费
203	行政处罚	320225139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新闻宣传教育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	无	不收费
204	行政处罚	320225030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新闻宣传教育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	无	不收费
205	行政处罚	320225067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新闻宣传教育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	无	不收费
206	行政处罚	320225130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新闻宣传教育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	无	不收费

207	行政处罚	320225164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新闻宣传教育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	无	不收费
208	行政处罚	320225318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新闻宣传教育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	无	不收费
209	行政处罚	320225261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新闻宣传教育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	无	不收费
210	行政处罚	320225306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新闻宣传教育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	无	不收费
211	行政处罚	320225195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规划科技和信息统计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无	不收费
212	行政处罚	320225194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规划科技和信息统计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第（九）项、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无	不收费

213	行政处罚	320225196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规划科技和信息统计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第（十）项、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无	不收费
214	行政处罚	320225173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规划科技和信息统计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无	不收费
215	行政处罚	32022532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16	行政处罚	320225027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新闻宣传教育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安全培训机构	无	不收费
217	行政处罚	320225228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新闻宣传教育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安全培训机构	无	不收费
218	行政处罚	320225191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新闻宣传教育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培训机构	无	不收费
219	行政处罚	320225003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新闻宣传教育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培训机构	无	不收费

220	行政处罚	320225217000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21	行政处罚	320225117000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22	行政处罚	320225108000	对相关人員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23	行政处罚	320225143000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24	行政处罚	320225151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	无	不收费
225	行政处罚	320225152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	无	不收费

226	行政处罚	320225179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	无	不收费
227	行政处罚	320225268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28	行政处罚	320225125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29	行政处罚	320225124000	对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708号令）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30	行政处罚	320225123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规划科技和信息统计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无	不收费
231	行政处罚	320225121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规划科技和信息统计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第（四）项、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无	不收费

232	行政处罚	320225153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规划科技和信息统计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第（六）项、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无	不收费
233	行政处罚	320225128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规划科技和信息统计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第（八）项、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无	不收费
234	行政处罚	320225126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规划科技和信息统计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第（十一）项、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无	不收费
235	行政处罚	32022512700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八）项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无	不收费
236	行政处罚	320225122000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十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37	行政处罚	320225176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条第（二）项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第三十条第（二）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无	不收费
238	行政处罚	320225177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条第（七）项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第三十条第（七）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无	不收费
239	行政处罚	320225180000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九）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	无	不收费
240	行政处罚	320225178000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八条第（十）项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无	不收费
241	行政处罚	320225325000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政府令140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工业企业	无	不收费

242	行政处罚	320225326000	对企业拒不按照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43	行政处罚	320225327000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工业企业	无	不收费
244	行政处罚	320225328000	对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工业企业	无	不收费
245	行政处罚	320225329000	对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或者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工业企业	无	不收费
246	行政处罚	320225330000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工业企业	无	不收费
247	行政处罚	320225331000	对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第（四）项	粉尘涉爆企业	无	不收费
248	行政处罚	320225332000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第（三）项	粉尘涉爆企业	无	不收费

249	行政处罚	320225333000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第（二）项	粉尘涉爆企业	无	不收费
250	行政处罚	320225334000	对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粉尘涉爆企业	无	不收费
251	行政处罚	32022533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52	行政处罚	32022533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无	不收费
253	行政处罚	32022533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无	不收费
254	行政处罚	32022533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55	行政处罚	320225339000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56	行政处罚	320225340000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57	行政处罚	320225341000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2. 《工业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58	行政处罚	32022534200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规划科技和信息统计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2. 《工业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无	不收费
259	行政奖励	320825004000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安委办巡查督查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2.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260	行政奖励	320825005000	对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属实的,给予奖励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指挥中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261	行政奖励	320825002000	对单位和个人发现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或者弄虚作假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和报告属实的给予奖励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生产基础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七十六条 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262	行政奖励	320825003000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263	行政强制	320325005000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64	行政强制	320325006000	查封违法的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65	行政强制	320325007000	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爆物品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66	行政强制	320325002000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67	行政强制	320325003000	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68	行政确认	000725006003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新闻宣传教育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二十七条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3.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应急厅〔2021〕32号）	自然人	无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理论考试55元
269	行政许可	000125037015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行政服务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	无	不收费
270	行政许可	00012504100Y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新闻宣传教育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条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七条 3.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应急厅〔2021〕32号）	特种作业人员	无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理论考试55元，实操考试120-185不等
271	行政许可	000125039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行政服务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	无	不收费

272	行政许可	00012504600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行政服务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九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73	行政许可	000125042000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行政服务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	无	不收费
274	行政许可	00012504500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行政服务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无	不收费
275	其他行政权力	321025002000	救灾捐赠款物的调拨、分配及备案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风险监测和减灾救灾处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276	其他行政权力	321025003000	受灾人员救助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风险监测和减灾救灾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二十条	自然人	无	不收费
277	其他行政权力	321025016000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行政服务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78	其他行政权力	321025006000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行政服务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5号）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79	其他行政权力	001025004000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行政服务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80	其他行政权力	001025005000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行政服务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81	其他行政权力	001025006000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行政服务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一、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照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五）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或者违法使用、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十）违法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或者粗暴、野蛮执法或者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查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 （十二）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超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十四）接到事故报告信息不及时处置，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通风报信，干扰、阻碍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五）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十六）无法定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 （十七）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追责情形	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一）干扰、妨碍、抗拒对其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 （二）打击报复申诉人、控告人、检举人或者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案件承办人员的； （三）一年内出现2次以上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情形的； （四）违法或者不当执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三、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一）能够主动、及时报告过错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避免损失、阻止危害后果发生或者挽回、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在调查核实过程中，能够配合调查核实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行政执法过错情况的；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问题，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经查证属实的； （四）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免 责 情 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因行政执法依据不明确或者对有关事实和依据的理解认识不一致，致使行政执法行为出现偏差的，但故意违法的除外； （二）因行政相对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作出错误行政执法决定，且已按照规定认真履行审查职责的； （三）依据检验、检测、鉴定、评价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且已按照规定认真履行审查职责的； （四）行政相对人未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或者登记备案，在其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前，应急管理部门未接到投诉举报或者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发现的，但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除外； （五）按照批准、备案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以及有关专项执法工作方案等检查计划已经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虽尚未进行监督检查，但未超过法定或者规定时限，行政相对人违法的； （六）因出现新的证据致使原认定事实、案件性质发生变化，或者因标准缺失、科学技术、监管手段等客观条件的限制未能发现存在问题、无法定性的，但行政执法人员故意隐瞒或者因重大过失遗漏证据的除外； （七）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已经依法立案查处、责令改正、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等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相对人拒不改正、违法启用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者仍违法生产经营的； （八）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相对人，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九）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难以克服的因素，导致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十）不当执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二、在推进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改革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免于或者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但是，应当及时依法予以纠正。	

